

2021 年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32 个，现有在编人员 249 人，包括下属事业单位诉讼服务中心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7 人。

（二）部门职责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1)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2) 依法审判对基层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3) 受理不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各类生效裁判的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理。(4) 依法审判由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5)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6)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8) 依法决

定国家赔偿。(9)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0)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11)领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3)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14)承办其他应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规格为正县级，内设机构 32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立案庭、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局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法警支队警政科、法警支队警务科、法警支队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绩效考核办公室、少年综合审判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院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焦

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9046.3 万元，支出总计 9046.3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4.44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9046.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90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0.2 万元，占 63.9%；项目支出 3266.1 万元，占 3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0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4.44 万元，下降 3.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04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668.9 万元，占 84.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5 万元，占 6.65%；卫生健康（类）支出 399.1 万元，占 4.4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6.8 万元，占 4.1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3.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8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5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28.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5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与2020年预算一致。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60.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院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支出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9,046.3	一、基本支出	5,780.2	5,780.2	5,780.2					
	财政拨款	9,046.3	1、工资福利支出	4,571.0	4,571.0	4,571.0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960.1	960.1	960.1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	249.1	249.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一般债券资金		4、资本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266.1	3,266.1	3,266.1					
			(一) 一般性项目	3,266.1	3,266.1	3,26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9,046.3		4、债务项目支出								
加：财政拨款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收入合计	9,046.3		支出合计	9,046.3	9,046.3	9,046.3					

预算02表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合计	9,046.3	9,046.3	9,046.3					
		077	市县区法院	9,046.3	9,046.3	9,046.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668.9	7,668.9	7,668.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8	258.8	25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	342.7	34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1	399.1	39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6.8	376.8	376.8					

预算03表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合计	9,046.3	5,780.2	4,571.0	249.1	960.1		3,266.1	3,266.1
		077	市县区法院	9,046.3	5,780.2	4,571.0	249.1	960.1		3,266.1	3,266.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668.9	4,402.8	3,452.4		950.4		3,266.1	3,26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8	258.8		249.1	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	342.7	34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1	399.1	39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6.8	376.8	376.8					

预算04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小计	9,046.3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046.3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7,668.9	7,668.9	7,668.9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01.5	601.5	60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399.1	399.1	399.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6.8	376.8	37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9,046.3	支出合计	9,046.3	9,046.3	9,046.3		

预算05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合计	9,046.3	5,780.2	4,571.0	249.1	960.1		3,266.1	3,266.1	
		077	市县区法院	9,046.3	5,780.2	4,571.0	249.1	960.1		3,266.1	3,266.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668.9	4,402.8	3,452.4		950.4		3,266.1	3,26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8	258.8		249.1	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	342.7	34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1	399.1	39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6.8	376.8	376.8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市辖区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来源				
类	款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9,046.3	9,046.3	9,046.3					
077				市辖区法院	9,046.3	9,046.3	9,046.3					
301	01	501	01	基本工资	1,094.7	1,094.7	1,094.7					
301	02	501	01	绩效工资	202.4	202.4	202.4					
301	02	501	01	生活性补贴	317.2	317.2	317.2					
301	02	501	01	采编补贴	45.7	45.7	45.7					
301	02	501	01	其他津补贴	563.2	563.2	563.2					
301	03	501	01	奖金	182.7	182.7	182.7					
301	03	501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207.0	207.0	207.0					
301	03	501	01	公务员优秀奖励	6.3	6.3	6.3					
301	07	505	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52.9	52.9	52.9					
301	07	505	01	奖励性绩效工资	22.7	22.7	22.7					
301	08	501	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7	342.7	342.7					
301	10	501	0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1	399.1	399.1					
301	12	501	02	工伤保险	12.2	12.2	12.2					
301	13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76.8	376.8	376.8					
301	99	501	99	警察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12.8	12.8	12.8					
301	99	501	99	未休假补贴	9.2	9.2	9.2					
301	99	501	99	平时考核奖	368.8	368.8	368.8					
301	99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6	354.6	354.6					
302	01	502	01	办公费	367.8	367.8	367.8					
302	02	502	01	印刷费	36.4	36.4	36.4					
302	04	502	01	手续费	1.0	1.0	1.0					
302	05	502	01	水费	36.0	36.0	36.0					
302	06	502	01	电费	164.0	164.0	164.0					
302	07	502	01	邮电费	20.0	20.0	20.0					
302	08	502	01	取暖费	103.0	103.0	103.0					
302	09	502	01	物业管理费	215.0	215.0	215.0					
302	11	502	01	差旅费	192.0	192.0	192.0					
302	12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	8.0	8.0					
302	13	502	09	维修(护)费	300.6	300.6	300.6					
302	14	502	01	租赁费	100.3	100.3	100.3					
302	15	502	02	会议费	13.0	13.0	13.0					
302	16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13.0					
302	24	502	04	被装购置费	5.0	5.0	5.0					
302	24	502	04	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95.0	95.0	95.0					
302	26	502	05	劳务费	640.5	640.5	640.5					
302	27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84.7	684.7	684.7					
302	28	502	01	工会经费	48.7	48.7	48.7					
302	29	502	01	福利费	60.9	60.9	60.9					
302	31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112.5	112.5					
302	39	502	01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192.2	192.2	192.2					
302	99	502	99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9.7	9.7	9.7					
302	99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9	250.9	250.9					
303	02	509	05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137.7	137.7	137.7					
303	02	509	05	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	111.4	111.4	111.4					
303	99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0	20.0	20.0					
310	02	503	06	办公设备购置	148.0	148.0	148.0					
310	07	503	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0	110.0	110.0					
310	99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0	78.0	78.0					
399	99	599	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预算07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计	13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0	
2、公务接待费	13.0	
3、公务用车费	11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08表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市县区法院									单位: 万元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80.2	4,820.1	96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4.7	1,094.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8.5	1,128.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6.0	396.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	7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7	342.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9.1	39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76.8	37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4	745.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8.0		98.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76.0		76.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7		48.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9		6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2.2		1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		8.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3.0		13.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6.0		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30224	服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5.0		55.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3.2		8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1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56.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49.1	249.1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046.3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9,046.3		
	(2)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780.2		
	(2)项目支出	3,26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辖区法院	3,266.1	3,266.1	0.0						
077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3,266.1	3,266.1	0.0						
410000210000000027339	办公办案经费	1,661.3	1,661.3	0.0	电费	88万元	网络信息系统保障能力	提升	干警满意度	100%
					物业管理费	230万元	机关办公运转效率	提升	群众满意度	100%
					水费	12万元				
					委托服务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系统级网络运行正常日率	100%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办公运行保障及时率	100%				
					委托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				
410000210000000027349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397.3	397.3	0.0	年度聘用制人员经费	765万元	司法为民水平	100%	干警及社会公众	100%
							审判执行质效	100%		
410000210000000027352	培训费	74.0	74.0	0.0	场次	15次	参会人员综合素质	持续提升	参训干警满意度	100%
					人次	950人	群众满意度	100%		
					天数	105天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410000210000000027354	设备购置与维护费	569.5	569.5	0.0	人均成本	≥1850元/人/年	全省统一招标采购	管理、监督、检查、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干警满意度	100%
					换装人次	≥275人	规范法院人员服装	树立法院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及形象	群众满意度	100%
					更换车辆	≥3辆	购车按照节能减排标准	节能减排,环保合格		
					设备维修次数	100次	置装长期影响	量体订做,保障质量		
					换装质量	100%				
					车辆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装备合格率	100%				
					换装及时率	100%				
					车辆配备及时率	100%				
					维修及时率	100%				
					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购置成本	编制内车辆正常更新运行,保障审判管理及执法执勤需要				
410000210000000027357	党建、文化建设、扶贫、法治宣传经费	364.0	364.0	0.0	电视台报道次数	100次	司法宣传工作影响力	提升	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100%
					报刊专版发稿量	≥330篇	公众知晓率	≥6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350人	微博、微信等转发量	≥4000次		
					宣传活动开展天数	≥150天	司法公信力	提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40次	干警素质	提升		
					各类党建日常活动	≥80次	法院形象	提升		
					党建资料编印	≥50套	扶贫村村容村貌	提升		
					各类党务表彰活动次数	≥20次				
					两级法院党建观摩次数	≥6次				
					帮扶村部分场所修缮	≥11间				
					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宣传文案验收合格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重大事件报道时间	≤8小时				
410000210000000086126	宪法教育中心(两馆建设)	200.0	200.0	0.0	两馆建设	2472.16平方米	生态保护	节能减排	群众满意度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